

浅谈现行招标投标工程结算的施工索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7\\_8E\\_B0\\_E8\\_c67\\_4721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7_8E_B0_E8_c67_472188.htm)

（一）工程索赔的概念 索赔是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中，当事人一方由于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遭受损失时，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要求的行为。在工程承包市场上，一般称工程承包方提出的索赔为施工索赔，即由于业主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致使承包者在项目施工中付出了额外的费用或造成了损失，承包方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通过谈判、诉讼或仲裁，要求业主偿还其在施工中的费用损失的过程。

（二）索赔的分类

- 1.按照干扰事件分类。按照干扰事件可以分为：1.工期拖延索赔；不可预见的外部障碍或条件索赔；工程变更索赔；工程中止索赔；其他索赔（如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法令变化、建设单位推迟支付工程款引起索赔）等。
- 2.按合同类型分类。按合同类型索赔可以分为：总承包合同索赔；分包合同索赔；合伙合同索赔；劳务合同索赔；其他合同索赔等。
- 3.按索赔要求分类。按索赔要求可以分为：工期索赔；费用索赔等。
- 4.按索赔起因分类。按索赔起因索赔可以分为：建设单位违约索赔；合同错误索赔；合同变更索赔；工程环境变化索赔；不可抗力因素索赔等。

（三）施工索赔的机会及形成 施工索赔是一项涉及面广、学问颇深的技巧，是承包商保护自己并获取利益的手段。承包商在事业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善于索赔。而在施工管理中能否及时、全面地发现潜在的索赔机会是索赔工作的前提条件，作为索赔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熟悉施工中的

各个环节，通晓各种建筑合约和建筑法规，并具有一定的财会知识，才能全方位的捕捉潜在的索赔机会。实际上，施工索赔机会存在于项目施工的全过程。本文结合自己十多年来的招投标及结算工作经验，就施工索赔机会谈一些粗浅认识。

一、业主的行为潜在着索赔机会。

- 1、因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错误、漏项或与实际不符，造成中标施工后突破原标价或合同包价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业主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场地；
- 3、业主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导致施工场地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施工条件；
- 4、业主未按合同规定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或虽接至约定地点但没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5、业主没有按合同规定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或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没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没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6、业主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商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真实准确的要求；
- 7、业主未及时向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文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而影响施工；
- 8、业主未及时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商；
- 9、业主未及时向组织有关单位和承包商进行图纸会审，未及时向承包商进行设计交谈；
- 10、业主没有妥善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接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而影响施工顺利进行；
- 11、业主没有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应由业主提供的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 12、业主拖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如拖延图纸的批准、拖延隐蔽工程的验收、拖延对承包商所提问题进行答复等，造成施工延

误；13、业主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支付工程款；14、业主要求赶工；15、业主提前占用部分永久工程；16、因业主中途变更建设计划，如工程停建、缓建造成施工力量大运转、构件物质积压倒运、人员机械窝工、合同工期延长、工程维护保管和现场值勤警卫工作增加、临建设施和用料摊销量加大等造成的经济损失；17、因业主供料无质量证明，委托承包商代为检验，或按业主要求对已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构件、已检查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复验所发生的费用；18、因业主所供材料亏方、亏吨、亏量或设计模数不符合定点厂家定型产品的几何尺寸，导致施工超耗而增加的量差损失；19、因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合约规定地点堆放的倒运费用或业主供货到现场、由承包商代为卸车堆放所发生的人工和机械台班费。

二、业主代表的行为潜在着索赔机会。

1、业主代表委派的具体管理人员没有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承包商，对施工造成影响；2、业主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有误；3、业主代表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商提供指令、批准、图纸或未履行其他义务；4、业主代表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进行不合理干预；5、业主代表对工程苛刻检查、对同一部位的反复检查、使用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检查标准进行检查、过分频繁的检查、故意不及时检查。

三、设计变更潜在着索赔机会。

1、因设计漏项或变更而造成人力、物资和资金的损失和停工待图、工期延误、返修加固、构件物资积压、改换代用以及连带发生的其他损失；2、因设计提供的工程地质勘探报与实际不符而影响施工所造成的损失；3、按图施工后发现设计错误或缺陷，经业主同意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所增加的额外费用；4、设计驻工地代表在现场临时决定，但无正式

书面手续的某些材料代用，局部修改或其他有关工程的随机处理事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5、新型、特种材料和新型特种结构的试制、试验所增加的费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